

如何辦理離婚

一、兩願離婚：

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。但未成年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兩願離婚之要式性：（缺一不可）

- 書面文件（離婚協議書）
- 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（證人須知悉夫、妻兩方有離婚之真意）
- 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

二、裁判離婚：（民法第1052條）

1. 夫妻之一方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：

- A. 重婚者。（有請求權之一方，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6個月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2年者，不得以此款原因請求離婚）
- B. 與人通姦者。（同上）
- C.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。
- D. 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，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。
- E.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。
- F.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。（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1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以此款原因請求離婚）？
- G. 有不治之惡疾者。（同上）
- H.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。（同上）
- I. 生死不明已逾3年者。（同上）
- J. 被處3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。（同上）

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

2. 管轄：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妻之居所地者，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
3. 請求權基礎：須具備民法第 1052 條之要件。
4. 起訴狀內載明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。
(提起訴訟前應蒐集相關事證，載明於起訴狀，聲請法院調查證據)
5. 離婚之訴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（本院家事事件有專業調解人調解，請參閱本院家事事件調解制度簡介）。
6. 裁判費：新台幣 3000 元。